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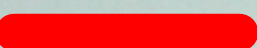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20-20190016号

当事人：蒋耀红（广州市白云区松洲昌盛蛋品行）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600092173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槎头路段槎头蛋品综合批发市场A区A行9档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增槎路槎头路段槎头蛋品综合批发市场A区A行9档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9年4月9日经营的“大码红壳鸡蛋”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恩诺星沙（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属于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850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9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蒋玄武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9 年 7 月 5 日）；
- 2、蒋耀红（广州市白云区松洲昌盛蛋品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湖北双港与广州昌盛蛋品行隶属关系说明》；
- 3、蒋耀红、蒋玄武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 1 份；
- 4、《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送货单 1 张；
- 5、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荆州综合实验室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19SP0122、JZ19SP01054）复印件各 1 份；
- 6、《广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张（No:0014332）、《检验报告》1 份（报告编号：S201900374-23a）、复检报告 1 份（报告编号：2019-QGF-0039）；
- 7、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春晖园食堂出具的《整改报告》；
- 8、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0409 批次部分鸡蛋被抽检不合格的紧急调查的函》；

2019 年 8 月 12 日，我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市听告（2019）20-2019001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异议及听证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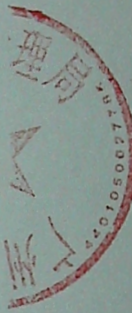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当事人进行

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50 元；
- 2、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8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21 日

